

达高新区办〔2022〕32号

各燃气经营企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部门：

现将《达州高新区城镇燃气安全运行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

为加强我区城镇燃气行业安全运行管理，规范城镇燃气经营秩序，着力解决城镇燃气安全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杜绝燃气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四川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及《达州市城镇燃气安全运行专项整治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北十堰“6.13”燃气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三管三必须”原则，进一步树牢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确保全区城镇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二、整治目标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1〕52号）文件精神，以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和解决突出问题为切入点，通过1年时间，对燃气相关企业、燃气基础设施和燃气安全运行情况等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台账清单，有计划、按步骤、分急缓、有重点地整改一批重大安全隐患，加快推进老旧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智能化监控能力建设，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燃气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区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三、整治重点

对全区城镇燃气企业经营资质进行全面排查治理；对全区燃气市场经营情况进行摸排治理；对各类燃气经营企业、在建燃气工程施工企业、燃气运输企业、运维抢险单位（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进行排查治理，对其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对燃气新建、扩建、改造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未按规定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未将燃气管道工程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治；对管网普查及数字地图建设情况进行排查治理；对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情况进行排查治理；对城镇燃气门站、储配站、调压站、加气站的各类设施、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和瓶装液化气危化品运输车辆、瓶装液化气配送点（站）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排查整治；对燃气用户端安装报警器情况进行排查治理；对燃气具是否符合质检要求进行排查整治；对城区综合体、餐饮场所、学校、医院等燃气使用场所进行排查整治。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整治重点

1.是否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十堰市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及上级相关工作部署。

2.是否严格执行城镇燃气安全运行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危及燃气安全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和在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乱建、乱挖、乱钻及用户端私拉乱接等违规违法行为。

3.是否及时部署、督促检查辖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在重大节日、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工作，是否建立隐患治理台账和销号清单。

4.各乡镇（街道）是否每年开展不少于4次用户端用气宣传、教育、引导活动；并结合本地实际，对符合“瓶改管”条件的，采取“政府补助一点、企业让利一点、业主承担一点”的方式推进“瓶改管”改造工作。

5.是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渠道，依托宣传、教育等部门广泛开展用气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包括机关、学校、医院、餐饮酒店以及养老机构食堂、工地食堂等）安全使用燃气的意识。

（二）行业监管部门整治重点

1.是否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十堰市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和上级相关工作部署。

2.是否结合行业领域工作特点，制定城镇燃气安全运行监管制度及措施，并落实到位。

3.是否履行“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安全监管原则，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尽职尽责，加强监管。

4.是否加强城镇燃气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对燃气企业严格履行工程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消防、环评等前期手续及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进行监管，确保燃气建设项目合法合规，工程建设质量合格。

5.是否按要求对新（改、扩）建和应急抢险燃气工程开展业务规范及业务指导。

（三）燃气企业和用户端整治重点

1.各类燃气企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有无跨区域、超范围和未经审批擅自建设或改动燃气设施的行为。

2.燃气企业是否建立完善安全清单、目标职责、制度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作业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件管理等制度保障措施，并严格执行。

3.燃气企业是否建立完善的保供体系，是否与气源单位签订供用气合同，是否达到日均3天需求量和不低于年需求量5%的储气能力。

4.燃气企业是否定期开展入户（入店）安全检查，督促用户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具以及连接管、调压阀、燃气泄漏报警器等装置（餐饮等行业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城区综合体、餐饮场所是否存在“双气源”现象，用气环境、燃气设备设施是否有改动、用户用气操作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定期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宣传和教育。

5.天然气管道与其他地下管线（如强弱电、下水道、化粪池）是否交叉，管道横穿道路（公路）是否采取保护措施，管道安全间距和埋深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制定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计划并实施，是否对燃气管道进行年度检查及全面检验（重点对10年以上的管道进行年度检查及全面检验）；是否建立完善数字管

网地图，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划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6.燃气企业是否建立和完善燃气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是否储备抢险救援物资和反恐防范器械，是否定期开展各项应急演练；场站（点）与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间距是否达标，监控系统、消防设施（设备）、逃生（保护）器材等设施是否配备齐全并能正常使用。

7.燃气企业的各类特种设备、计量器具是否定期检定，防雷设施是否定期检验；新建管网和老旧管网改造是否存在未经监督检验就投入使用的情况；燃气企业的特种设备和安全附件是否存在超期超限运行或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情况，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培训年检，以确保所持证书的有效性。

8.燃气企业是否对输配气场站、CNG站、LNG站、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天然气管道等设施以及储罐安全阀、压力表等监控设施开展全面自查，逐项排查燃气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是否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台账及风险防控、隐患整治双重预防机制，是否制定详细可操作的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期限等，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完成。

9.瓶装液化气充装企业是否严格对所属销售（换瓶）点、瓶装液化气危化品运输车辆、配送车辆、送气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管理，是否统一配送车辆及人员标志标识；是否建立气瓶安全信息

追溯系统，实现充装数据与本地监管部门实时联网传输。

10.瓶装液化气企业是否落实用户实名制购气登记，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用户档案）系统，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服务；是否在换气时义务为用户检查用气设备情况，并定期开展入户检查；是否强力整治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存储瓶装液化气行为。

11.气瓶充装单位是否充装非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超期未检气瓶、非法改装气瓶、报废气瓶和无信息标识气瓶；气瓶检测单位是否存在违规检验气瓶、非法改装气瓶的行为；是否存在违规检验气瓶、无资质充装二甲醚和擅自在民用液化石油气中掺混二甲醚等违规违法行为。

四、整治措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2月18日至2月28日）

根据我区实际情况，成立高新区城镇燃气安全运行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细化整治目标、任务和措施，全面动员、迅速开展相关工作。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2年3月1日—2022年11月30日）

1.开展自查自纠。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城区综合体、餐饮企业及其他燃气用户自行组织开展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建立台账、列出清单、限期整改。（完成时间2022年4月底）

2.开展督促检查。应急管理局联合科经局、市场监管分局、

社事局、自规分局、消防大队、市城管直属二大队等部门组成检查组，聘请燃气专业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对燃气经营企业、气瓶充装企业、城区综合体、餐饮企业等燃气设施设备和违规违法行为开展专项督查，对排查出重大安全隐患采取限时提级督办，对排查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开展集中约谈曝光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综合利用法律、行政、经济、舆论等手段，督促其落实安全责任措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0 月底）

3.实施综合治理。积极对曝光的违规违法行为和隐患问题进行分析研判，修订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真正把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落到实处，全面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底）

4.开展执法监管。应急管理局、科经局、市场监管分局、社事局、自规分局、消防大队、市城管直属二大队等执法监管部门加强对各类危及燃气安全违规违法行为的打击查处力度，严格按照新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罚。（长期坚持）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对本年度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成效进行梳理，总结经验不足，制订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措施，逐步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推进燃气安全工作落地落实。

五、责任分工

（一）明确属地管理责任

1.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安

全生产责任体系。各级党委政府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城镇燃气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2.各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协助各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安排人员负责燃气安全工作，建立用气场所燃气安全日常巡查机制，督促辖区内用气场所开展燃气安全使用自查活动。

3.村（居）民委员会要掌握和摸清辖区内用气场所情况和燃气使用情况，发动社区公益组织、物业服务单位、群众志愿者开展排查，及时向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报告用气场所安全隐患，协助做好燃气使用安全宣传与监督。

（二）明确部门监管责任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明确各有关部门在燃气行业安全监督管理中的工作职责，并落实到部门常态化工作中。

1.应急管理局。一是牵头成立联合检查小组，对重点点位开展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二是持续推进聘请燃气专家进行专项整治工作；三是对市级挂牌督办城镇燃气行业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治工开展回头看，确保全面整治到位；四是推进国有平台兼并重组民营燃气企业。

2.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对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特种设备

质量检验、依法查处充装过期钢瓶和不合格钢瓶及在充装过程中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燃气经营活动中掺杂使假及无照经营燃气和超范围经营燃气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查处非法充装液化石油气的经营站点。

负责对餐饮企业的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3.科经局。负责对城镇燃气建设项目的审批、备案，负责工业和民用建筑、居民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等人员聚集区域开展专项检查。（负责工业燃气的监督管理）

4.自规分局。负责对燃气设施建设用地规划，地下管网的材质，管网分布图进行检查，依法查处中心城区外燃气管道安全区域内的乱挖、乱钻、取土等违法行为。

5.社事局。负责对辖区学校、医院的食堂和宿舍等场所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消防大队。负责已依法办理消防审批手续的燃气生产、储存、充装、供应、调压等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7.市城管二大队。负责对辖区燃气企业、燃气管网进行排查，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行为，并依法查处无证经营和向无证经营单位转供燃气的行为。

（三）明确企业主体责任

各燃气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规

章制度，加大安全投入，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体系建设。按照排查要求，对所有管网、材质、路由开展普查登记，为下一步排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城镇燃气安全运行监管，加大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坚决查处非法、违法行为。要切实履行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主动担当作为，打一场燃气系统安全整治攻坚战，确保全区城镇燃气设施安全运行，严防城镇燃气事故发生。

（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切实围绕压实燃气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规范市场秩序、提高用户安全防范意识、等重点，联合开展督促检查。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加强全链条监管和跨区域打击力度，形成执法合力，有力推进燃气监管工作落地落实。

（三）广泛发动群众，加大查处力度。要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全面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及时举报各类风险隐患。加大对发生事故的企业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燃气执法监管部门要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针对燃气行业各类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

打击燃气行业内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维护行业正常安全运行秩序。

（四）狠抓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介和入户、入店宣传等多种方式，宣传城镇燃气安全运行有关法律法规、燃气安全用气常识和应急处置措施，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燃气安全常识，增强自我防范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居民用气安全。

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各燃气企业要严格按照专项整治的重点内容和工作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收集、汇总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于2022年2月25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负责人、联络员名单（附件2），于每月25日前报送本月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及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于2022年11月3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完成情况。联系人：李秦，联系电话：15681489456。

附件：1.高新区乡镇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高新区城镇燃气安全运行专项整治工作联系表

3.高新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

4.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相关标准

5.高新区城镇燃气安全运行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6.达州市城镇燃气安全运行专项整治任务清单

7.达州市燃气经营企业调查表（管道燃气）

- 8.达州市燃气经营企业调查表（液化石油气）
- 9.达州市燃气经营企业调查表（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
- 10.达州市违章占压燃气管道台账

附件 1

组 长：	陈 健	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组长：	张俊杰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符 宋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罗 瞰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程前明	党工委委员、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	王将来	党政办公室主任
	田先均	应急管理局局长
	潘传金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大队长
	周 浩	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局长
	吴国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局长
	任佳宁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陈海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局长
	胡小鹏	社会事业局局长
	郑 林	公安分局副局长
	唐纯峰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人
	李明聪	斌郎街道办党工委书记
	欧中英	石板街道办党工委书记
	何 彦	河市镇党委书记
	罗 喜	金垭镇党委书记
	鲜美文	么塘乡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应急管理局，田先均兼任办公室主任，监督科具体负责高新区乡镇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

附件 2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微信号	
1			——	分管领导
2				联系人

附件 3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经营企业情况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数量（个）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数（人）	
	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数量（个）		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从业人数（人）	
管网情况	现有 2000 年前建设的燃气管道长度（公里）			
	违章占压管道数量（段）			
燃气隐患排查情况	排查出的一般隐患数量（个）		整改完成的一般隐患数量（个）	
	排查出的重大隐患数量（个）		整改完成的重大隐患数量（个）	
执法检查情况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次数（次）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处罚次数（次）	
	取缔非法燃气企业数量（家）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企业数量（个）	
	执法检查处罚金额（万元）			
报警器安装情况	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数量（个）		安装燃气报警器餐饮企业数量（个）	
	使用燃气的居民户数（户）		安装燃气报警器居民户数（户）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每月报送。

附件 4

一、燃气经营企业应依法取得经营许可，涉及燃气充装业务的，应取得气体充装许可证，充装业务应符合充装许可范围。燃气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核准许可范围，无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及超期经营等行为。

二、燃气经营企业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责任制，并逐级分解、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三、燃气经营企业应依据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四、燃气经营企业应按照 AQ/T9004 的规定，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采取多种形式的活动促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并教育、引导全体从业人员贯彻执行。安全文化建设内容至少包括；安全承诺、行为规范与程序、安全行为激励、安全信息传播与沟通、自主学习与改进、安全事务参与、审核与评估等。

五、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应根据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和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操作规程。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六、燃气经营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需求。将安全和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七、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和职业健康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职业健康知识和应急管理的能力。按规定须持证上岗的，应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八、燃气经营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应急救援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掌握本岗位事故隐患的辨识和处置，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悉知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标准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九、燃气经营企业新（改、扩）建工程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十、燃气经营企业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条件应符合 GB 50028 等标准规范要求。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GB 50187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置应分别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140 的要求，燃气场站防火间距应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

的应采取有效措施；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应设置残液倒空和回收装置；灌瓶间和瓶库区应按空瓶区和实瓶区分区布置，设置不合格瓶（送检瓶）区，并有明显标志。

十一、燃气经营企业应对压缩机、储罐、工艺管道、电气设施等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保证其安全运行；巡检和维护应形成记录。

十二、燃气经营企业应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并符合 CJJ 51 的相关规定。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应作业许可证。

十三、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应对特种设备（公用燃气管道除外）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确保齐全有效，并作出记录。

十四、燃气经营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和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风险。作业

许可证应包含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作业方案、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等。燃气设施停气、降压、动火、置换、放散、通气等作业应符合 CJJ 51 的规定。对燃气储罐、管道等设备实施动火作业前,应进行置换,检测合格并做好记录。人员进入燃气储罐、管道、阀门井(室)等受限空间作业前,应检测可燃气体、有害气体、氧气浓度合格后方可作业,在作业中进行持续检测并做好记录,作业完毕进行全面检查,排除隐患。

十五、燃气经营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风险特点,在存在重大危险源和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风险内容、危害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在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十六、储气系统应运行平稳,无超温、超压、超液位现象。储气设施基础稳固,本体应完好无损,无变形裂缝,无严重锈蚀,无漏气。并在检验有效期内运行。按规定设置,消防水系统及火灾报警系统,防雷防静电设施,并定期检测;按规定设置紧急切断放散装置;电气设备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按规定设置安全阀,定期校验,并处于有效状态。地下燃气管道与建、构筑物

或相邻管道之间的间距应符合 GB 50028 的相关要求，燃气管道应按 CJJ 51 进行评估，不符合要求的管道应按计划及时维修更新，管网竣工资料完整准确，及时更新，妥善保管，应建立健全电子管网图。

加气站生产条件应符合 GB 50156 规定，槽罐、装卸软管、阀门、仪表、安全装置和报警系统等应完好，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应完好有效。装卸台静电接地栓卡应完好，接地栓上的金属接触部位应无腐蚀，装卸软管外表应完好无损，装卸软管上的快装接头与软管之间的阀门启闭应灵活。加气枪应外观完好，扳机操作灵活，加气枪和汽车受气口的密封帽应完好，加气机或柱应运行平稳，无异常声响。建立加气车辆管理制度，开展对加气车辆燃气系统的检查及对司乘人员的安全宣传。

液化天然气储罐及供应应符合以下要求：液化天然气储罐（槽）应有防止翻滚现象的控制措施，液化天然气储罐（槽）的进、出液管必须设有紧急切断阀，并与储罐（槽）液位控制连锁，紧急切断阀应操作方便，动作迅速，关闭紧密，储罐组的围堰（围堤）应符合相关要求，集液池或集液井不得存有积水、杂物，液化天然气储罐和低温工艺管道外保温层应完好无损，表面无异常结露结霜现象，定期检查隔热型储罐夹层内可燃气体浓度和夹层补气系统的状况，及时处理异常情况，LNG 气瓶组应在站内固定地点露天（可设置罩棚）设置。站内应至少设置两套气化装置，且应有备用装置，备用设备应能良好运行，气化器应设有压力表

和安全阀，容积式气化器还应设有液位计，强制气化器应设有温度计，气化器的工作压力和工作温度应符合设备和工艺操作要求，气化器出口燃气的温度不得低于 5℃ 并应定期检查。

液化石油气灌装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自动化、半自动化灌装的，应设置检漏装置或采取检漏措施；采用手动灌瓶作业时，应设置检斤秤，并应采取检漏措施。灌装区域应设置泄漏报警系统，并符合规定；该区域应设置通风设施，保持良好通风。

液化石油气钢瓶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建立气瓶档案并且资料齐全，钢瓶各类标志和标签齐全，应包含企业标志和名称、气瓶编号、气瓶条形码、钢瓶下次检验日期、安全用气警示标签等内容。钢瓶应在检验有效期内，护罩、底座等附件齐全；钢瓶无超量充装现象，钢瓶摆放符合规定。

十七、燃气经营企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管理责任，发放燃气用户安全使用手册，建立用户档案，用户服务应符合 GB/T 28885 的规定。企业应对外公布 24 小时报修电话，保证电话畅通，企业应制定职责范围内用户燃气设施故障、燃气泄漏报警的接报和处理程序，报修内容和处理结果应有记录。企业应对燃气安全知识面向区民和用户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宣传的内容应符合 GB/T 28885 的相关要求。

十八、燃气经营企业应对燃气用户开展入户（入店）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周期应符合 CJJ 51 等相关规定，检查人员应具

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并持证上岗，应配备适用的入户检查仪器设备，并处于良好的状态。企业对用户设施的入户检查应有记录，记录保存周期（年限）应符合要求，对于到访不遇用户应有记录，有回访复查记录，周期内入户率有统计分析，应履行告知义务，将检查出的隐患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留存告知文件副本。企业应建立用户隐患整改流程，对隐患进行分级管理，积极督促用户整改，并留存跟踪记录，隐患和整改率应有统计分析。

十九、燃气经营企业应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机制。并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事故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排查的时间、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应按照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事故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二十、燃气经营企业应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应急抢修能力的企业，应与具备专业应急抢修能力的单位签订应急抢维修服务协议。应按照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应

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应按照 AQ/T 9007 的要求，定期组织各级应急演练，演练周期应符合有关规定和预案要求，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并按照 AQ/T 9009 的要求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附件 5

(每月累计)

填报时间:

序号	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 时限	责任 企业	整改 进度	备注
1						
2						
3						

审核领导:

提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本表每月累计填报, 问题隐患填写自查、排查或督导发现问题隐患简述; 整改时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整改进度分为已整改、正在整改中(制定安全保护措施和整改方案); 备注填写隐患、问题排查发现时间。

附件 6

序号	整治事项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1	整治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传达学习党中央、省委、省政府相关会议文件精神 and 上级相关工作部署	长期坚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燃气企业	
		加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对 2021 年已排查出的无（失效）经营许可证企业，加快问题整治进度并持续开展排查治理	2021 年 12 月底	城管直属二大队、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各地落实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设置燃气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情况、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整治，并符合《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建城规〔2019〕2 号）相关要求	2022 年 6 月底	城管直属二大队、应急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未定期开展执行情况考核的进行整治	2022 年 4 月底	城管直属二大队、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未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配备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未定期开展维护检测，设施设备使用不正常等情况进行整治（长输管线由科经局牵头）	2022 年 4 月底	科经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分局、城管直属二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未按照《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 和《城镇燃气管网泄漏检测技术规程》CJJ/T215、《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 等相关规定开展燃气设施检查维护的进行整治	2022 年 6 月底	科经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分局、城管直属二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整治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对燃气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 规定开展重大危险源识别，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未制定并落实针对性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不定期开展技术检测和安全评估的进行整治	2022 年 6 月底	城管直属二大队、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定期开展隐患排查，不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进行整治	2022 年 4 月底	城管直属二大队、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未将从业人员违规行为纳入安全生产奖惩的进行整治	2022 年 4 月底	城管直属二大队、应急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未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要求，使用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车辆运输燃气等情况进行整治	2022 年 4 月底	科经局、公安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企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具备有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应急演练流于形式等进行整治	2022 年 4 月底	城管直属二大队、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向用户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天然气》GB17820 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以及违规向液化石油气中添加二甲醚等影响燃气使用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6 月底	科经局、公安分局、城管直属二大队、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严厉整治燃气市场准入不严格，未持续开展燃气经营许可管理问题排查整治，对燃气企业无经营许可或超经营许可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执法力度“宽松软”，未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依法清理出燃气经营市场，加快淘汰基础差、安全管理水平低的企业	2022 年 10 月底	市场监管分局、应急局、城管直属二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整治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对燃气设施被建构筑物等违规圈占的进行整治	2022 年 10 月底	科经局、自规分局、市场监管分局、 城管直属二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对燃气管道穿越密闭空间未采取有效安全技术措施的进行整治	2022 年 10 月底		
		对管道燃气用气设备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场所时,不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 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的进行整治	2022 年 10 月底		
		对液化石油气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场所,气瓶组违规与燃烧器具布置在同一房间等情况进行整治	2022 年 10 月底	科经局、市场监管分局、社事局、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气瓶违规设置在公共用餐区域、大中型商店建筑内厨房;使用不合格气瓶、灶具、热水器、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私接“三通”等进行整治	2022 年 10 月底		
		对符合“瓶改管”条件的,采取“政府补助一点、企业让利一点、业主承担一点”的方式推进“瓶改管”改造工作;2022 年中心城区全面完成“瓶改管”工作;县城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 60%,2023 年 12 月底全面完成瓶改管工作。	2022 年 12 月底	科经局、社事局、市场监管分局、城 管直属二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原则上应具备联锁切断功能)	2022 年 10 月底	科经局、社事局、市场监管分局、城 管直属二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	
3	整治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严厉整治各类小区内非法储存瓶装气、违规设置充装点等行为(有无物业服务的小区均由燃气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有物业服务小区物业企业配合燃气企业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辖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2022 年 10 月底	科经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	
		严查用户擅自安装、拆除、迁移、改造户内燃气设施,使用不合格气瓶、灶具、热水器、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等行为	2022 年 10 月底	城管直属二大队、科经局、各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严厉查处生产和销售不合格气瓶、灶具、热水器、连接软管和减压阀	2022 年 10 月底	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	
		严厉整治小区庭院公共燃气设施和室内管道严重锈蚀(特别是超过 30 年、20 年使用年限的)	2022 年 10 月底	科经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整治燃气工程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对未按规定将燃气工程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和安装检验等问题进行整治	2022 年 6 月底	科经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在建燃气工程项目存在不按方案施工，不按设计要求开展管道焊接质量检验，未验收先通气、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等问题进行整治	2022 年 6 月底		
		严厉整治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建设档案资料备案等问题	2022 年 6 月底	科经局、自规分局、城管直属二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新改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存在的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资质不符、使用劣质建材，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施工等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2022 年 10 月底		
5	整治燃气具等源头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及配件，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开展整治	2022 年 10 月底	社事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电商平台、小商品市场未切实履行经营者的管理责任，明知经营者利用其销售平台、场所销售质量不合格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及配件等产品，未采取必要措施制止违法违规进行整治	2022 年 10 月底	社事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生产和销售（电商、各大企业）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的单位、个人执法情况，源头治理情况进行排查治理	2022 年 10 月底		
6	整治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督查燃气企业开展燃气管网设施地理信息测绘，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立，对燃气管网与市政设施相交相遇等情况，燃气管网设施建设年代、产权归属、管道材质、安全状况等基础信息进行全面摸排	2022 年 10 月底（3 月提供管网布局图和年底、权属、材质情况）	科经局、自规分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未开展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情况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清单。未对 2000 年前建设的燃气管道设施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提出更新改造实施计划，纳入“十四五”重点项目系统的进行整治	2022 年 3 月底	科经局、城管直属二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按照排查评估报告和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计划，对老旧管网开展更新改造	2022 年 12 月底	科经局、城管直属二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燃气设施被违章占压，未依法查处占压燃气设施违法违规行为的，督促落实整改措施不到位等情况进行整治	2022 年 10 月底	城管直属二大队、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整治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对输配气场站、CNG站、LNG站、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等重点部位存在的带病运行、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等突出问题隐患进行整治	2022年10月底	科经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分局、城管直属二大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未建立完善城市道路挖掘审批事项与管道权属单位实时共享机制，未向燃气管道周边施工单位及时推送信息。未督促燃气企业落实管道第三方破坏防范措施，查处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行为进行整治	2022年10月底	自规分局、应急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城管直属二大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未依法开展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治	2022年10月底	市场监管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整治用气安全制度不建立、宣传不到位、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等可能引起的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未建立有效的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燃气管理、公安、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街道、社区、物业服务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未建立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接报制度，未及时组织督促消除事故隐患。	2022年10月底	科经局、应急局、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城管直属二大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各地未制定宣传教育方案动员基层组织和社会媒体、运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等方式方法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街道、社区等未通过社区网格化管理等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公共场所、进家庭等“七进”活动。	2022年10月底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要求每两年为用户免费提供至少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的进行整治，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合理安排入户安检时间或入户安检“到访不遇”未采取提升入户安检率的措施进行整治	2022年10月底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通过发放安全用气手册、在小区公共场所设置安全用气宣传展板、在公共媒体推送安全用气宣传片、定期发送安全用气提示短信等方式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用气宣传，未对租赁户等重点群体宣传安全用气知识的进行整治	2022年10月底		

8	加快推进燃气安全智能化监控能力建设	推进城市安全风险检测预警平台建设，依托城市信息模型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打造 CIM+城市生命线工程板块，将燃气设施监测管理纳入信息平台统一管理。	2022 年 6 月完成立项、10 月完成底图绘制，2023 年 3 月底前基本完成平台建设	科经局、数字经济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自规分局、城管直属二大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建立完善数字管网地图，按照国家标准对燃气管线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划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2022 年 12 月底		
		指导燃气企业加大燃气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投入，完善管道地理信息、生产运行、管道巡护等信息系统建设。	持续推进		
		督促气瓶充装单位加快建设电子标签系统	2022 年 6 月底	市场监管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有序推进燃气安全技防措施，督促燃气企业持续完善输配气场站紧急自动切断系统和主干燃气管网应急关断与放散系统；大力推广物联网气表、燃气自闭阀、波纹管（铠装管）、家用报警器等技防措施，提升用气安全管理水平	持续推进	应急局、公用行业服务中心、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城管直属二大队、消防大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附件 7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地址	企业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是否取得特许经营权	燃气经营许可证号	供气区域	用户数（户）			2021 年销售量（万立方米）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情况（人）			备注
									总数	其中：居民	其中：非居民	总量	其中：居民	其中：非居民	从业人数	应取得燃气从业人员资格证人数	实际取得燃气从业人员资格证人数	
合计																		
备注：企业性质根据控股股东性质从下拉菜单选择国有、民营或其他。																		

附件 8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地址	企业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情况（人）			储气罐总数（个）	储存能力总量（吨）	自有钢瓶数量（个）	钢瓶是否采用电子标签技术	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台）	重大危险源数量（个）	备注
								从业人数	应取得燃气从业人员资格证人数	实际取得燃气从业人员资格证人数							
合计																	
备注：企业性质根据控股股东性质从下拉菜单选择国有、民营或其他。																	

附件 9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地址	企业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情况（人）			储气罐（井）总数（个）	储存能力总量（立方米）	日充装设计能力（立方米）	日平均充装量（立方米）	重大危险源数量（个）	备注
								从业人数	应取得燃气从业人员资格证人数	实际取得燃气从业人员资格证人数						
合计																
备注：企业性质根据控股股东性质从下拉菜单选择国有、民营或其他。																

附件 10

编号	县(市、区)	详细地址	管道权属单位	压力级别	企业性质	管材	管径	占压物类型 (功能)	占压物权属单位	占压长度 (米)	计划整改完成时间	牵头整改单位	整改完成时间	备注

备注：

- 1.管道压力级别从下拉菜单选择高压/次高压、中压、低压。
- 2.管材从下拉菜单选择钢管、PE 管或其他。
- 3.管径填写管道公称直径 DN***。
- 4.占压物类型根据占压物功能填写如:厂房、住宅、铺面等:
- 5.占压物权属单位根据占压物主体性质填写:个人名称、企业名称、单位名称等。

